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載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應具備該公告所採納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即彩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性質涉及「提供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授權的彩票營銷支持服務」，且其福利彩票營銷活動的性質根據中國法律歸類為慈善籌款活動。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彩票發行中心授權的福利彩票銷售為中國法律許可及規範的一種慈善籌款活動，故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業務營運性質有別於博彩業務。目標公司僅作為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授權的渠道服務商，以提供諸如建立及維持銷售渠道等營銷支持。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以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且其業務營運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估值

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代價」)。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以及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估值」)為約人民幣23,960,000元。估值的有效日期(即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的資格

估值師的負責人在估值顧問服務方面積累逾15年經驗，曾為遊戲業在內的各行業客戶提供指引。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董事會已對估值師的資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確認其完全有能力以最高專業標準執行估值。

估值方法

估值師已就估值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並僅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理由如下：

- 並無採用成本法，乃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因而重造及重置其資產的成本並不適用，蓋因該方法並無計及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
- 並無採用收入法，乃由於該方法須作出大量長期假設，且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會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及
-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的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並無採用指引交易法是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類似性質的近期市場交易，因而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

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表現及資本結構，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過往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經與估值師討論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同就估值採用市場法項下指引公眾公司法更適當。

董事會對估值及收購事項之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並已審閱相關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彼等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由於估值列明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960,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目標公司5%之投資。最終收購代價較評估價折讓20%。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元。

關於20%折讓，董事會考慮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態。考慮到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較二零二三年收窄76.1%，董事會決定就評估價值作出20%折讓。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薦先生及曾良先生。